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刘瑞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瑞元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董事刘瑞元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瑞元先生，汉族，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